徵才機關：司法院

一、 職系：司法行政

二、 職稱：科員

三、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四、 名額：1名（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2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，經甄審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

五、 性別：不限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 工作項目：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司法行政業務

八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尤佳。

（二）具本職務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三）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四）熱忱、務實，擅溝通協調。

（五）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任用或陞任之情事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檢附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，如未曾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者，請檢附曾修習至少20個法律學分證明及銓敘部認定具有司法行政職系專長之書函）（三）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審函影本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，(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六）如為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附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」字樣，於109年6月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第三科收（地址：100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不接受親

自報名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採面試、電腦公文製作測驗。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書面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參加考試或考試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(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（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 轉 620（林先生）

十三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。